

十二

建設廳

第三科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152143

事由

電復查明本縣尚無扣留合於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寅
項物品情事祈鑒核由

附件

擬辦批示

府
查

周方立
王五

湖北省鶴峰縣政府快郵代電

鶴三

字第

八二一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本年十月省建三施字第366號養代電既同年十月省建三施字第366號魚代電附查禁
敵貨禁運資敵物品辦法等表轉飭遵照各等因遵查本縣前分並無扣留合於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
暨辦法清表寅項所列物品情事除飭屬今後對於清表寅項物品准予進出口外謹電復鑒核鶴峰縣長
夏文藩叩敬

39921

29年12月14日(星期)時
省建字第 3932 號號